

簽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14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無伴奏合唱訓練(畢業禮綜合表演)

貴子弟被選為本年度的畢業禮表演生，為了讓學生作好準備，現聘請具專業資歷的導師開辦【無伴奏合唱訓練】，訓練內容包括：無伴奏合唱基本概念、無伴奏合唱技巧、人聲敲擊技巧、歌唱呼吸法、拍子及節奏、音準、聽力及認識五線譜等。該訓練班詳情如下：

- (一) 參加對象：五至六年級學生
- (二) 上課日期：17/2、24/2、10/3、17/3、24/3、31/3、7/4、21/4、28/4、5/5 (逢星期五)
- (三) 上課時間：13:00 - 14:15 (多元智能時段)
- (四) 上課地點：304 室
- (五) 費用：\$150 (其餘費用由校方資助)
- (六) 名額：40 人
- (七) 負責老師：鄧穎欣主任
- (八) 參加辦法：
 - 如申請人數超額，會由校方甄選。
 - 學生於1月18日(三)或以前連同取錄回條及學費\$15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 (九) 備註：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當日之學藝班全部取消，該堂將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8 號)
 - 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鄧穎欣主任聯絡。(2479 6608)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簽

回 條

無伴奏合唱訓練(畢業禮綜合表演)

音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參加貴校音樂組舉辦之【無伴奏合唱訓練】並參與本年度畢業禮綜合表演。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一月 _____ 日

*請將回條1月18日(三)或以前連同學費(\$15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1 月 _____ 日	金額：\$150 現金 / 支票 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